



教社科〔2021〕2号

教育部关于印发《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（2021年本）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：

为进一步加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宏观指导，规范组织管理、教学管理、队伍管理和学科建设，我部对2015年颁布的《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（暂行）》（教社科〔2015〕3号）进行了修订。现将修订后的《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（2021年本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原《高等学校

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（暂行）》（教社科〔2015〕3号）同时废止。

教 育 部

2021 年 11 月 30 日

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

!



			1	
			1 *	
			1 *	

			1 *	
		!		
		!!	1 *	
		!	1	
		!	1	
		!		

		!	!	1
		!		
		!		
		!		
		!		1
		!		1

--	--	--	--	--

		!		
		!		
			1	
			1	

			1 *	
			1 *	
			1	

		!		

1.

A*
A
B

41

A*

9

A
14
B
18
2.

A*
9
A
12

B
14

A*
7
A
10

B
13
3.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。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1年12月2日印发
